**重庆市丰都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市丰都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 **规划概要**

(1)规划名称：丰都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

(2)规划范围：丰都县下辖2个街道23个镇5个乡。

(3)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

(4)规划指标：规划到2025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规划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处理能力能与之匹配或富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45%。

规划到2035年底，丰都县工程源头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建筑垃圾规范消纳率达到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

(5)规划布局：新增1处装修垃圾分选场，1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4处渣土填埋场（其中马鞍山渣土填埋场和峡南溪渣土填埋场已建），2处临时渣土场。

1. **规划单位相关信息**

规划单位：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3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3-70704949

1. **规划环评编制单位相关信息**

环评单位：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大道龙湖水晶星座29-15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3-67472780；电子邮箱：313620986@qq.com

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规划单位确定环评机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规划分析及制定工作方案→资料收集与调查→影响识别与分析→编制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技术审查和修改→报批。

1. **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具体详见附件。

1.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规划编制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规划编制单位反映。

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